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倉庫使用收費費率表

單位: 新台幣元

項 目			收 費 費 率			收費單位	付款人			備 註					
							進口	出口	轉口						
壹、 倉	(一)、 一般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3日	300公斤(含)以內	6.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1.特殊貨物係指冷凍(冷藏)物品、溫控貨物、動植物與經貨主報值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千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2.機放貨物因故未放行，經核准改存本公司進、出、轉口倉者，除於存機放倉庫期間按機放貨物費率計算外，自改存倉庫之日起，另依貨物之性質按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費率計算。 3.出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4.航空快遞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遞貨物)，以航空快遞貨物計費。 5.空陸空轉運貨物係指由國外機場轉口暫儲於本公司台灣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貨運站之普通或特殊貨物，經陸運轉運至本公司台灣桃園或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貨運站復行出口，費率及存倉日數採桃園及高雄兩段式分別計算，其收費標準比照轉口費率欄。					
			4-6日	逾300公斤	2.00			元/公斤/日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第7日起		2.50							3.50			
		2.進、出口整盤(櫃)(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2.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第3日起		2.5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3.轉口(含空陸空轉運貨物)	1-2日		1.20	元/公斤			申請貨物進倉者						
			第3日起		0.80						元/公斤/日				
		4.轉運	1-2日		1.2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第3日起		0.6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二)、 特殊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1-2日	300公斤(含)以內	7.8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逾300公斤	3.30			元/公斤/日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3-4日		3.30									
	第5日起				4.70										
	2.轉口(含空陸空轉運貨物)		1-2日		2.60	元/公斤			申請貨物進倉者						
			第3日起		2.00					元/公斤/日					
	3.轉運		1-2日		2.6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第3日起		1.6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三)、 危險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空海聯運)	0-24小時		7.80	元/公斤/24小時	受貨人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24-48小時		3.30										
			48小時起		4.60										
		2.轉口	0-24小時		2.60	元/公斤/24小時									
			24小時以上		2.00										
		3.轉運	1-2日		2.6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第3日起		1.6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四)、 機放貨	進、出口	0-12小時	200公斤(含)以內	5.50	元/公斤/12小時	受貨人	託運人								
			逾200公斤	2.0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12-24小時		1.70											
		24小時以上		2.50											
(五)、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			1-6日	300公斤(含)以內	5.00	元/公斤	貨物所屬之運送人								
	第7日起	逾300公斤	1.50	2.00											
(六)、航空快遞貨物					4.5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七)、最低收費額			進、出口		100.00	每提單	受貨人	託運人							
			進出口整盤(櫃)		1,000.00	每盤(櫃)	受貨人	託運人							
			轉口		50.00	每提單			申請貨物進倉者						
			轉運		50.00	每提單	受貨人	託運人							
			航空快遞貨物		45.00	每件	受貨人	託運人							
貳、 盤櫃保管	(一)、貨盤	一個單位		10.00	元/塊/日	申請人			貨櫃以318x244公分(125x96英吋)大小為一單位，其裝置如不足半個單位時，以半個單位計算，如超過半個單位不足一個單位時，以一個單位計算，餘類推。						
	(二)、貨櫃	半個單位		5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0.00	元/日										
參、 其 他	(一)、租用裝備	1.動力拖車		1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1.每十分鐘為計費單位，未滿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 2.租用裝備收費範圍係指在本公司理貨平台內為貨物堆/疊/理/併貨之機具使用及租予航空公司之使用為限。						
		2.堆高機	3,000公斤(含)以下	250.00	元/每十分鐘										
			3,000公斤以上	400.00	元/每十分鐘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0.80	元/公斤	申請人 1.左列情事除按本項規定計費外，其繼續存倉者，適用其原費率。 2.申請調閱CCTV者，當日累計未滿30分鐘以30分鐘計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以此類推，如責任歸屬為本公司，則不予收費。										
	(三)、1.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2).一般出口貨物進倉後，復行辦理退關者。 (3).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4).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5).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6).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7).整盤整櫃貨物需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8).海空聯運貨物於碼頭申請裝(卸)貨櫃者。 (9).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2.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0.80	元/公斤												
			100.00	元											
	(四)、進、出、轉口貨物申請監拍、監拆、監打拍照者。		0.80	元/張											
	(五)、申請調閱CCTV者。		500.00	元/30分鐘											
			1,000.00	元/1小時											
	(六)、航空快遞貨物進、出、轉口貨物申請退關、移倉者。		150.00	元/次											
	(七)、(1).更改貨箱上記錄者。		100.00	元/每提單											
	(2).申請證明文件者(含發票修改)。		50.00	元/張											
	(八)、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進倉者。	3,000公斤(含)以內	1,000.00	元/每分提單											
		逾3,000公斤	2,000.00												
	(九)、出、轉口貨物過檢		2.00	元/公斤/次											
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外加5%-營業稅															
附註： 1.機放貨物進倉以十二小時為一計費單位，其不足十二小時部份以十二小時計；其他貨物存倉及盤櫃保管以日曆日期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整日計。 2.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取整數位)；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位)。 3.同一班機之進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筆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4.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倉時間起算，分批進倉者，以各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當日分批進倉者，仍依主提單計費。 5.同一提單之貨物其一部份為特殊貨物，一部份為普通貨物者，各依實際重量分別以一般貨物及特殊貨物計費。 6.民用航空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存儲本公司特殊物品庫時，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計費。 7.本表壹、倉儲之(一)、一般貨物以及(二)、特殊貨物，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作業者，得順延計費；順延計費之標準依本公司所在地縣、市政府所發佈之停班日期作為依據。 8.經機放倉通行之新聞類物品，其項目為新聞影片、新聞傳真照片、新聞稿件及新聞報紙者，以本表機放貨物之百分之五十計費。 9.本表壹、倉儲項目下收費費率係採分段計算，存倉天數逾一階段者，分段合計；收費單位欄為元/公斤者，係依重量(公斤)計費，不另按日收費。收費單位欄為元/公斤/日(每十二小時)者，除按重量計費外，並需按日(每十二小時)計費。 10.一般出口貨物1~3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費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11.海空聯運貨物進存於本公司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空貨運站之費率分別依本表壹、倉儲之(一)、1.進出口貨物及(二)、1.進出口貨物八折計算之。 12.一般出口貨物進倉結單後距班機表訂起飛時間，客機低於(含)4小時、貨機低於(含)6小時者，每公斤將另徵收2元附加費。 13.有關業者針對超重、超體積之精密儀器申請於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北機口及北七崗、高雄小港國際機場二崗放行者，其特殊貨物處理費依貨物性質由本表壹、倉儲之(一)、1.進出口貨物或(三)、進出口貨物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惟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貳萬元。如需本公司地動拆理服務者，申請人須依費率表參、其他之(三)、(1)、第9項每公斤額外支付新台幣0.8元。 14.政府核准經機放倉通行之銀行貴重物品，其特殊貨物處理費依本表壹、倉儲之(二)、1.進出口貨物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15.經關稅局核准放行之民用航空器，其倉儲手續費以新台幣壹仟元計算之。 16.凡遇有下列情事者，本公司得以配合減免其倉儲費率：(1)慈善團體針對國內外救災活動提供相關救援物資，且正式行文要求本公司倉租減免者； (2)政府單位舉辦之國際相關藝文活動而正式行文要求本公司倉租減免者。															

2025年7月1日起實施